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2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15日結婚，原告在102年間與被告在台灣相識，當時原告工作在台灣，有三名子女要就學照顧，亦有年邁父母要照顧，不可能與被告在中國生活，因此在與被告登記結婚前，有跟被告說婚後要在台灣生活，被告當時亦有允諾，未料婚後被告卻未履行當時的承諾。被告於103年1月間，因結婚登記故在台停留10天，其餘被告來台時都不超過5、6天，104年被告來台待產及生產在台共118天，惟於生產完、做完月子後即立刻帶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國，並未在原告住處停留；自103年至113年間，扣除被告待產及生產時間，被告在台期間僅53日。而原告僅在102年11月3日至4日至中國找被告登記結婚，104年11月15日至16日、105年9月15日至17日、106年2月11日至13日、106年2月11日至13日、108年9月13日至15日找被告，原告總共到中國找被告6次，均係因連假才有時間到中國，且於中國時被告也不願讓原告住在家裡，原告也不曾見到被告父母家人。被告僅是將原告當成提款機與人頭，實際上並無感情交流，甚至原告父親近三年來疾病纏身，原告照顧子女與父親心力交瘁，然被告均無

01 聞問或關心原告，是被告與原告相處方式，顯無要與原告有  
02 夫妻之交流、白頭偕老之想法。在兩造結婚十年內，雙方接  
03 觸時間不到200天，已無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  
04 同生活之基礎，婚姻期間也無共同生活，顯無令雙方繼續維  
05 持婚姻形式之必要，而有難以維持重大事由存在。

06 (二)被告稱僅得原告代為申請居留證，僅得原告擔任保證人，因  
07 此原告不願為被告辦理居留證，才導致被告無法來台相聚  
08 等，均非事實也未合乎法規。兩造現既已辦理結婚登記，並  
09 不適用「團聚」，而是適用「依親居留」，依照規定並不限  
10 於原告才能辦理，也不限於在台灣才能辦理，被告得在中國  
11 之台灣代表處或辦事處自行辦理；且在依親居留辦理簽證並  
12 無規定須有保證人，被告亦未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或申請定居  
13 之簽證資格，故並不適用需要保證書之情形。原告於109年  
14 已經主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提供被告辦理依親居留，惟辦理  
15 依親居留尚還需要被告提供被告之中國護照、刑事紀錄證明  
16 公證書等，然被告均未提供。是被告顯不願意來台與原告相  
17 聚，被告以依親居留需原告才能辦理，不願來台與原告為同  
18 居義務之答辯顯不實在。

19 (三)綜合上情，被告主觀上並無意願與原告行夫妻關係共度生活  
20 之意思，顯有惡意遺棄之情事；而兩造未共同生活已久，顯  
21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22 款、第2項（擇一勝訴）訴請離婚。

23 (四)爰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24 二、被告答辯稱：

25 (一)兩造結婚時並未約定婚姻住所地，婚後因約定未成年子女鄒  
26 銘澤於中國就學，並由被告照顧未成年子女，故被告大多數  
27 時間係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中國，是原告稱被告有允諾婚後  
28 要在台灣生活云云，顯屬無稽。

29 (二)原告於102年間婚後之出境均係至大陸地區找被告，共為6  
30 次，此與被告所稱大多數時間均係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大陸  
31 地區，原告不時至大陸地區與被告、未成年子女共享天倫等

01 語並無不合。惟因96年至102年間兩造即已交往中，兩造甚  
02 於101年10月15日即曾於大陸地區第一次結婚，故原告於96  
03 年至102年間之出境應均係至大陸地區找被告相聚，共計15  
04 次。且原告每次至大陸地區，均與被告家人、兄弟姐妹共同  
05 聚餐、出遊，原告竟稱被告不讓原告住家裡、原告不曾見過  
06 被告之父母家人云云，均顯非事實。

07 (三)原告原不時至中國與被告、未成年子女同住共享天倫，原告  
08 亦會為被告申請來台團聚，並為被告以台灣配偶之身分擔任  
09 保證人，除106年被告僅來台相聚1次外，被告每年均來台相  
10 聚2次以上，每次時間為數日至數月不等，直至108年底新冠  
11 病毒疫情於中國爆發後，兩造方因而阻隔無法相聚。原告所  
12 提出之入出境許可證為108年底新冠病毒疫情於大陸地區爆  
13 發前所申辦，自新冠病毒疫情減緩兩岸解封後，被告隨即請  
14 求原告為被告申請來台團聚，並擔任保證人，惟原告卻均藉  
15 故推託，不願為被告申請相關手續，亦不願擔任保證人，更  
16 逕於112年3月封鎖被告，除切斷所有聯繫外，亦中斷每月給  
17 付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甚至捏造事實提起本件離婚  
18 訴訟。

19 (四)被告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亦多次以言詞及書狀表明願來台  
20 團聚並與原告良性溝通，然原告不願為被告申請來台團聚之  
21 相關手續，亦不願擔任保證人，致被告無法入台。縱認被告  
22 可無需透過原告以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申請依親居留仍  
23 需「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故被告  
24 縱使自行申請依親居留，亦須原告配合提供其戶口名簿或國  
25 民身分證正、影本後，方得申請，今原告非但不願為被告申  
26 請來台團聚或依親居留，指稱被告可自行申請卻又不提供必  
27 要文件，顯見被告無法來台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甚明。

28 (五)綜合上情，兩造並未約定以原告住所為夫妻共同住所，且直  
29 至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前，兩造互相往返大陸地區及台灣同住  
30 相聚共享天倫已數年之久，並無問題，足見被告並無違背同  
31 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無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又現代社會

01 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等原因分隔兩地並未同住者，並非  
02 少數，而兩造雖分隔兩岸，同住時間不長，惟原告於婚前即  
03 已知悉被告久居於大陸地區，結婚時亦未約定共同住所，原  
04 告顯係願意接受、容認此現象，且未成年子女現亦於大陸地  
05 區就學中，實難認兩造已悖離正常婚姻狀態。故原告提起本  
06 件離婚訴訟，顯無理由

07 (六)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判斷如下：

09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規定「夫妻之  
10 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  
11 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第52條第2項規定  
12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本件情形，  
13 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戶籍  
14 謄本可佐，則依前揭規定，有關兩造間結婚之效力即應適  
15 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至於有關判決離婚之事由，亦應依臺  
16 灣地區之法律。

17 (二)依民法第1001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  
18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夫妻固然互負同居之  
19 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則不在此限。且依據  
20 民法1002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  
21 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22 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之規定，夫妻之住所係  
23 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於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因  
24 此，民法第1052條第5款固規定「夫妻之一方，有惡意遺  
25 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  
26 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  
27 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若夫妻之一方有不  
28 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即不能謂係以惡  
29 意遺棄他方。且夫妻應互愛並誠摯相待，而同居乃夫妻雙  
30 方和諧協力始克達成，觀諸民法第1001條「夫妻『互負』  
31 同居之義務」之規定自明，倘夫妻之一方無意與他方同

01 居，不提出其一己之協力，並謂他方不與其同居，係惡意  
02 遺棄，而以之為由訴請判決離婚，於法自難謂為合。再  
03 者，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固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  
04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上  
05 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6 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  
07 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  
08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09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亦即，婚姻係  
10 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由夫妻經營幸福美滿之共同生活，非  
11 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之  
12 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而現今社  
13 會因工作就業、子女就學等諸多因素，而使夫妻長期分居  
14 兩地之情形實屬常見，苟此「分居兩地生活」為夫妻兩人  
15 所容認，自不能因事後一方片面反悔，即謂婚姻已生破綻  
16 並無回復之希望，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  
17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以之為由訴請判決離婚，於法自難  
18 謂為合。

19 (三) 本件情形，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  
20 兩造於102年11月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103年1月15日在  
21 臺灣完成結婚登記之事實，有原告戶籍謄本、桃園○○○  
22 ○○○○○○函附之結婚登記資料可證。其次，兩造在結  
23 婚時，並未約定共同之婚姻住所地，且兩造於婚後即分居  
24 臺灣地區（原告）與大陸地區（被告），迄今亦然之事  
25 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再者，依據  
26 兩造之出入境臺灣地區之紀錄及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據，  
27 可知兩造婚後係往來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進行團聚會  
28 面，且直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止，原告並每月按時匯款  
29 給在大陸地區居住之被告，以供被告作為家庭生活花費之  
30 用（此亦據原告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依此，堪  
31 認兩造長期分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並往返短暫團聚之

01 婚姻生活模式，原為兩造所容認，則在兩造合意變更上開  
02 婚姻生活模式，並共同協議決定兩造之共同單一婚姻住所  
03 地之前，自不得僅憑原告單方事後反悔，即謂被告已違反  
04 夫妻同居之義務，而有所謂惡意遺棄原告之情事。此外，  
05 在原告單方事後反悔，不再接受「兩造長期分居臺灣地區  
06 與大陸地區，並往返短暫團聚」之婚姻生活模式，並提起  
07 本件訴訟後，兩造迄今雖爭訟已近一年，然依前舉民法10  
08 02條規定，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本應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09 於協議不成時，則得聲請法院定之，且同居乃夫妻雙方和  
10 諧協力始克達成，被告在訴訟中已多次表明欲前來臺灣協  
11 商處理兩造婚姻爭議，希望原告協助處理入臺事宜，然並  
12 未見原告有何積極促使被告來臺之舉措，更未見原告主動  
13 前往大陸地區與被告協商處理兩造婚姻爭議之動作，是以  
14 本件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更何況，  
15 兩造之婚姻尚涉及未成年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問題（在  
16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於104年產下一子，該子現在  
17 大陸地區就學生活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8 45、67頁。雖原告否認該子與其有自然血緣關係，然在原  
19 告提起婚生否認訴訟，並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該子仍屬  
20 原告之婚生子女），被告為照顧該未成年子女，亦難謂無  
21 長期居住於大陸地區之正當理由。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  
22 52條第5款規定，片面主張「被告不履行同居義務，有惡  
23 意遺棄之情事」云云，而訴請裁判離婚，於法自有未合，  
24 顯無足取。

25 (四) 兩造長期分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並往返短暫團聚之婚  
26 姻生活模式，原為兩造所容認之事實，已認定在前，則顯  
27 然無從以「長期分居兩地生活」，即謂兩造之婚姻已生破  
28 綻並無回復之希望，原告主張「被告僅是將原告當成提款  
29 機與人頭，實際上並無感情交流，甚至原告父親近三年來  
30 疾病纏身，原告照顧子女與父親心力交瘁，然被告均無聞  
31 問或關心原告，是被告與原告相處方式，顯無要與原告有

01 夫妻之交流、白頭偕老之想法。在兩造結婚十年內，雙方  
02 接觸時間不到200天，已無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  
03 姻共同生活之基礎，婚姻期間也無共同生活，顯無令雙方  
04 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而有難以維持重大事由存  
05 在。」云云，顯屬事後臨訟編撰誇大之詞，自非可信。至  
06 於在原告單方事後反悔，不再接受「兩造長期分居臺灣地  
07 區與大陸地區，並往返短暫團聚」之婚姻生活模式，並提  
08 起本件訴訟後，兩造迄今雖爭訟已近一年，然依前所述，  
09 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且兩造之  
10 婚姻尚涉及未成年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問題，被告為照  
11 顧該未成年子女，亦難謂無長期居住於大陸地區之正當理  
12 由，是以就將來夫妻之共同住所地（包含未成年子女之就  
13 學地），仍宜由雙方冷靜共同協商之，尚難因原告目前拒  
14 絕協商，兩造尚無法達成協議，即遽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  
15 綻且無回復之希望。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6 段規定，片面主張「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17 事由存在」云云，而訴請裁判離婚，於法亦有未合，仍無  
18 足取。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  
20 定，訴請裁判離婚，均為無理由，其訴自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溫菴淳